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行政服务经 费窗口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郑东公开备[2025]12号



采 购 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37
第六章	服务需求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行政服务经费窗口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行政服务经费窗口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 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东公开备[2025]12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行政服务经费窗口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020200.00元

最高限价: 2020200 元

序	a P.	与权秘	包预算	包最高限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额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名称	(元)	价(元)	向中小企业	(元)
		郑州市郑东					
		新区政务服				2020200, 其中	
1	郑东公开备	务局行政服	2020200	0000000	B	J. 2016 人 JL 117 115	
1	[2025]12 号	务经费窗口		2020200	是	小微企业采购	
	[=====	劳务外包服				金额: 2020200	
		务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行政服务经费窗口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5.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 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 zhengzhou. gov. cn/)
-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采购(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 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

地址:郑州市众旺路与熊儿河路交叉口东南 50 米

联系人: 范雪莹

联系电话: 0371-67179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号楼 21楼

联系人:周国庆

联系方式: 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国庆

电 话: 0371-689988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 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 地址:郑州市众旺路与熊儿河路交叉口东南 50 米 联系人:范雪莹 联系电话: 0371-67179157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 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周国庆 联系方式: 0371-68998885	
1. 2. 3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行政服务经费窗口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东公开备[2025]12号	
1. 2. 4	*釆购内容	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行政服务经费窗口劳务外包服务项 目	
1. 2. 5	资金来源及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2020200.00元 超过预算金额者,按照废标处理。	
1. 2.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 2.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 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	

		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1. 2. 10	*合格投标人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格要求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
		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2.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 5. 1	分包	不允许
1. 6. 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机上人而子深	时间: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	七个工作日内
	清招标文件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	(A) 大型用于八升次属六月中)中国六里亚八里中
2. 2. 2	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投标人确认收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 2. 3	到招标文件澄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

	清	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在招标				
2. 3. 2	发出的形式	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公告				
	投标人确认收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 3. 3	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 收到				
3. 5. 1	*投标保证	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 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7. 3	注意事项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1 1	*投标文件的签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				
4. 1. 1	署和盖章	电子签章				
4. 2. 1	*投标截止时	2025年10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及方式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1. 1	*开标时间和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标地点 	开标地点: 同投标截至地点。				
5. 2.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					
F 0 1	\\\\\\\\\\\\\\\\\\\\\\\\\\\\\\\\\\\\\\	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 3.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
		式抽取。
F 0 4	评标委员会推荐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5. 3. 4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推荐3名。
6. 4. 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11.1	 补充合同(若有)	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
		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合同签订后,每月由供货商足额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0	*招标代理服务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11.3	费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
		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本项目为专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招标文
		件已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
		法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且不否白由小人	业。
11.4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
	ЫK	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
		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5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 对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 资政策。贵公
	*# III ナナ rb 京 Bb	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 持政府采购合
11.6	郑州市政府采购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
	合同融资政策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
		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的通
		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 提供便捷、
		/////////////////////////////////////
		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7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
11.8	质疑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
		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
		性提出。)
		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
		密或者上传;
11.9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
11.9	存在下列情形之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一的,其投标(响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
	应)文件无效 	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
		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

		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按招标
		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11.10	招标文件解释	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
		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8 服务质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9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9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

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2.13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4.1 现场考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4.5 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 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 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 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 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 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 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 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7) 技术部分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0)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服务需求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 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 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实施方案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施方案,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 投标保证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 务费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 6. 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 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3.7.3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3.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 4.1.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 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1.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 (1) 等待开标;
- (2) 公布投标人;
- (3) 查看投标人名单;
- (4) 投标人解密;

- (5) 批量导入;
- (6) 唱标:
- (7) 异议与回复(如有);
- (8) 开标结束。
- 5.1.3 特别注意: 在解密过程中,超过 30 分钟仍未进行文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 投标文件,其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唱标完毕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 进入质疑期。如有异议,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 超过系统质疑时间,仍未签章提交 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之后不得再对开标提出异议)
- 5.1.4 投标人下载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 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 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 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 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本项目不适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品目或多个品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 4.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 4.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 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1.4 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 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 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7.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 8.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 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8.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 8.5.5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8.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8.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5.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0.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 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 机产品。
 -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

证证书。

-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 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I.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J.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的规定,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 K. 开源节流,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资质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
	正亚贝灰	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
		果网页截图;
资格审查标 准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信用记录	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
	旧用 心水	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
		(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
		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
		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	采购活动"情形的承诺书。

购活动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2.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得其投
		10 1- 10 V	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
		投标报价	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
			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
			员会认为能合理说明。
2.1	符合性审查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 规定
		投标保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其他响应性条款	符合第五章合同相关条款要求

(二)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2. 2. 1		商务部分: 20 分
(足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20分)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进
			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和现状的分
			析;②服务内容;③管理措施和工作方法;④项
			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
			得8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8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
			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
			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
2.2.2 (2)			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2)			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
			意一种情形。)
		人员管理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但不限于: ①部门设置及专业搭配; ②现场人员
			管理(指招聘入职、考勤、轮岗、顶岗、休假、奖
			惩、延时错时服务、离职等);③薪酬福利;④绩
			效考核;⑤评优及晋升方案;以上内容齐全且合
			理的得 10 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

			IŁ.
			世。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
			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
			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
			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规范进行评审,包括但不
			限于:①服务术语和定义(文明用语、服务忌语);
			②服务要求; ③服务质量标准; 以上内容齐全且
			合理的得6分。
			未提供的得0分。
		DD & Lott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规范 (6分)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6分为
			此。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
			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
			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
			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
			限于: ①培训时间安排; ②岗前培训; ③在岗培
			训; ④培训实际可以达到的效果; 以上内容齐全
			且合理的得8分。
		培训方案	未提供的得0分。
		(8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	
			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
			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
		IN THIHM (11年代)	

			<u>, </u>
			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
			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但不限于: ①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
			利化;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③
			政务服务中心党员示范服务区建设方案; ④创新
			政务服务方式的服务方案;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
			的得8分。
			未提供的得0分。
		特色服务方案 (8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8分)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
			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
			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
			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
			意一种情形。)
		信息保密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保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但不限于: ①保密范围; ②保密承诺; ③保密措
			施;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6分为
			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
			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
			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	

		意一种情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但不限于:①员工流失应急;②人员工伤应急;
		③突发事件(指人员空岗、群众上访、系统故障、
		暴力事件、自然灾害、突发疾病等) 应急;以上内
	应急措施方案	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6分)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6分为
		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
		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
		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
		意一种情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
		限于: ①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
		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②承诺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
		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
		位;③承诺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工作失误、
	服务承诺	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进行赔偿; ④其
	(8分)	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
		得8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
		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

			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
			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
			意一种情形。)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合同及中标
	商务部分 (20分)	(8分)	通知书,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
			及中标通知书,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6分)	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证书复印
			件和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
2.2.2 (3)		(0),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
			/page) 截图为准,证明材料均应加盖公章。未提
			交或提交不全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2022年1月1日至今,以
			评价意见反馈表日期计算)项目业绩客户满意的
		服务评价	评价意见反馈表(评价应为优秀或满意),每提供
		(6分)	一个书面意见得2分,最高得6分(以书面意见<
			含被服务单位联系人姓名、办公电话〉加盖公章为
			准,同一被服务单位不重复计分。)

注: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 1%时,使用插值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同一项目内不同投标人的机器制作特征码一致的。
-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 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5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本项目不适用)

单一品目或多个品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 3.2.6 其它评标因素和标准
- 3.2.6.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3.2.6.1.1 对于本项目采购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审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

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 3.2.6.1.2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 3.2.6.1.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3.2.6.1.4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同时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只享受一次20%的价格扣除。

3.2.6.2 环保节能:

-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 (2) 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之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
- (3)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	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_
7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配备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服务。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就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行政服务经费窗口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相 关事宜签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 的合法有效的文件,乙方需提供具有相关的行政许可资质文件及证明。
-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并管理服务人员的人事 劳资、社会保险及相关事务服务。
- 三、乙方在向甲方配备服务人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根据不同的就业状态,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员工将为甲方提供服务。

四、甲方所需乙方配备窗口服务岗位26个(含咨询导办、综合受理、统一出件、材料审核与归档、政策宣导、服务评价管理、跨部门协调、系统维护与数据安全保障、应急与投诉处理、材料信息收集等辅助性事务),实行不固定岗位、按需轮岗机制;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人员招录等工作,所招录、配备的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和行政处罚行为。配备人员年龄须为18—50岁(含)以内,且身体健康,签订协议时须向采购人提供配备人员岗前的培训和体检,并应当为派遣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对工作中出现的意外人员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乙方及乙方配备人员应当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将配备人员的服务需求和服务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配备人员。
- 2.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进行管理。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有权要求对不能履行工作、违反工作纪律的乙方员工随时进行更换。乙方有义务积极帮助及配合甲方的上述工作。

-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服务人员依法办理 社会保险统筹、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及福利,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 4.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服务人员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人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服务人员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 5.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费用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服务说明配备服务人员, 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 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 2. 乙方负责配备服务人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配备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
- 3. 乙方为甲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为甲方配备的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需要保密的内容。
- 4.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 5.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所配备服务人员的工作现场,对其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配备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配备的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 6. 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不履行相关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配备人员。
- 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配备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健康证、配备服务人员的保险单或保险支付凭证或支付流水单据等。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8.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等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 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9. 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工作以外的言行,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配备服务人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 10. 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八、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_____年____月 日止

九、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合同签订后,每月由供货商足额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十、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在收到书面申请后3个工作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 (1)由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局内控小组等负责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书面形式聘请专业人员或未中标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书面形式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2)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
-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并进行验收档案保存,年底存档,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扣除不合格项目的费用总额的10%,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整改,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4. 履约验收程序
 - (1) 乙方履约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方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或解除合同协议后,合同方可终止或解除。若单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用总额的经济损失。

2.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连续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

3. 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配备的服务人员擅离工作区域、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程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或乙方及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一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责任、其他影响甲方工作任务落实或对甲方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有权利直接减扣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作为赔偿,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继续向乙方追偿。

4.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用工数量、用工地点、付款方式等需要另行规定的)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 份, 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项目范围

窗口服务岗位26个(含咨询导办、综合受理、统一出件、材料审核与归档、政策宣导、服务评价管理、跨部门协调、系统维护与数据安全保障、应急与投诉处理、材料信息收集等辅助性事务),实行不固定岗位、按需轮岗机制。

- 二、岗位基本要求
- 1.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服务意识优良, 仪表端正, 无犯罪记录;
- 2. 身体健康, 具备正常履职所需身体条件;
- 3. 大专及以上学历;
- 4. 熟练掌握电脑操作及常用办公软件;
- 5. 具备优秀的沟通能力、耐心及抗压能力,善于妥善处理群众诉求;
- 6. 具备快速学习能力及全局服务视野;
- 7. 具备动态岗位适配能力, 在轮岗机制中能够高效适应不同工作要求;
- 8. 具有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
- 三、岗位职责

前端接待岗:负责办事群众的咨询引导工作,引导企业群众自助办理、网上办理,提供 电脑、自助终端等设施设备使用指导服务;

中端处理岗:负责窗口业务的综合受理;

后端协调岗:负责接收窗口收件材料转送、受理、审批、检查、验收等事项。

四、岗位工作机制

窗口服务岗位26个根据工作需求实施轮岗机制,不固定岗位。

五、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负责人员招录等工作,所招录、配备的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和行政处罚行为。配备人员年龄须为18--50岁(含)以内,且身体健康,签订协议时须向采购人提供配备人员岗前的培训和体检,并应当为派遣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对工作中出现的意外人员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为配备人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统筹、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及福利,保障配备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H H 141/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	委托代	理人: _		_ (签字或盖章)
Ħ	期:	年	月	Ħ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7) 技术部分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资料

注意: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	<u>名称)</u>	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的	全部内容,	愿意	以人民币(大
写:	元)(¥元)的投标打	设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
量:	;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	全部工作	作。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招	标文件	牛的规定签	订并严格履	行合同中的	力责任	和义务, 在签
订合	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在合	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台	同规定的组	全部内	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	て件,包	包括修改文	件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	1有关	附件。我们完
全理	里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	月及误例	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	片的截.	止之日起_	60_日历天	0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	标文件	件及有关资	料内容完整	· 人真实和准	正确, _	且不存在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	定的信	壬何一种情	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	と要求 に	的与其投标	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斗,完全	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	E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信	E何投	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ե։					
	地 址:	邮编	計:				
	电 话:	传 真	ţ:		_		
	投标人:		(加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年月	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没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_
也址:	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性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 <u>(投标人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加盖单位章)
日 期:年	三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注册地址名称</u>)的(<u>投标人全名</u>)的在下面签号	z的(<u>法定代表人</u>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	姓名、职务) 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的投标及合
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函;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 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	人:				_(加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其委托	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 招标中若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
司一	·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局	5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
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	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四、投标报价

(一)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响应性条款	符合第五章合同相关条款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	(加盖单位章)

投标	大:				(加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具	或其委托	E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	z: 人民币万元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组	扁码		
₩ Z → →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M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	数:	
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	尔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利	尔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利	尔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企业	k营业执照	副本等材料					

投机	示人:				(加盖单位章)
法定	2代表人	或其委持	任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目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九项)。

(四)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五)信用查询

投标人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六)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承诺书。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除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技术规格是指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

投标	法人:				(加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具	或其委托	任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机	示人:	(加盖单位章)			
法定	ご代表人	或其委持	E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目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				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非	其委托什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